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元廳及明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元廳及明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 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及
「%」	指 百分比。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洪瑞澤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蘇錦存先生	Hutchins Drive
袁明捷先生	P.O. Box 2681
陳軍先生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夏其才先生	香港
陳浚曜先生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譚秉忠先生	六基大廈15樓15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153,5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的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30,710,000股新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購回最多515,35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之數額而擴大發行授權。

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遭到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譚秉忠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每隔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陳軍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分別重選譚秉忠先生及夏其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提名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後向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名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表示接納。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並認為其向本公司提供有用貢獻及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立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夏其才先生及譚秉忠先生各自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描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相關履歷。

基於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譚秉忠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各自能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尤其是其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並於商業、金融及會計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

因此，董事會見及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已提名譚秉忠先生及夏其才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秉忠先生、陳軍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上述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元廳及明廳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謹此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任何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可用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任何時間已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會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實屬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計劃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153,550,000股股份。

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15,3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的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可自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

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洪瑞澤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3,548,749,688	68.86%	76.51%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權益	3,548,749,688	68.86%	76.51%		

附註：

1. 洪瑞澤先生為執行董事。
2. 瑞澤集團有限公司由洪瑞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洪瑞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瑞澤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3,548,749,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亦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彼所持有的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0.660	0.211
八月	0.360	0.235
九月	0.305	0.247
十月	0.255	0.151
十一月	0.167	0.122
十二月	0.140	0.10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16	0.091
二月	0.181	0.090
三月	0.113	0.09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05	0.090

附註：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譚秉忠先生(「譚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牛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帝國學院土木工程系理學(工程)學士學位。

譚先生為Venturous Group(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家族投資平台)的創辦人及主席。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前稱Fidelity Asia Ventures)(一家主要著重中國的亞洲創業基金公司)的合伙人。在加入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之前，譚先生為領先的金融機構出任歐洲及亞洲投資銀行家及私募股權投資商。彼目前為數間私營公司的董事。譚先生亦為Momo Inc.(股票代碼：MOMO)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聯交所上市。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譚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譚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軍先生(「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負責小輝哥的業務發展及監督日常運作及生產。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集團，自此擔任小輝哥的品牌經理。彼於餐飲業及營業管理有逾16年經驗。

由二零零一年起，陳先生曾擔任多家餐飲業公司的管理層，包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萌蘇浙滙餐飲有限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在有關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應付陳先生之薪酬為每年43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後釐定。陳先生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夏其才先生(「夏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且現任或／及曾任香港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夏先生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之董事。彼目前為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任書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夏先生亦須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每年可獲得2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乃經夏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基於夏先生的過往經驗、專業資質、於本公司所涉及之責任、為本公司業務所貢獻之時間以及本公司之當前財務這狀況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或彼等膺選連任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予以披露或須股東垂注。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茲通告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元廳及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譚秉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陳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夏其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就此而言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可能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可能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本公司購買的有關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瑞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洪瑞澤先生(主席)
蘇錦存先生
袁明捷先生
陳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其才先生
陳浚曜先生
譚秉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15樓150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